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0-002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1-12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公告中“合同金额单位”出现错误，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原文“……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 (亿元)	加工量 (吨)	合同类型	备注
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	5225.88	10123	材料	
上海国际汽车城研发科技港三期项目	5484.94	10150	材料	

修改为：

“……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 (万元)	加工量 (吨)	合同类型	备注
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	5225.88	10123	材料	
上海国际汽车城研发科技港三期项目	5484.94	10150	材料	

”

其它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1-12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